

最近一段时间，不少企业的财税负责人都着手研究最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以下简称 41 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以下简称 2019 修订版申报表）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在哪里？

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修订后的申报表看似复杂，实际上重点十分清楚：2019 年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点，即是填报要点。2019 年出台的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永续债、扶贫捐赠支出、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以及社区养老服务等新政策内容，均在 2019 修订版申报表中有所体现。

具体来说，41 号公告修订了 A000000、A105000、A105060、A105070、A107010、A107011、A107040 等 7 个表单的样式及填报说明，修订了 A100000、A105080、A106000、A107020、A108010 等 5 个表单的填报说明。

## 01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要点

2019 年以来，保险企业直接享受减税降费的红利。也就是说，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填报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第 23 行“佣金和手续费支出”，而应填报至 A10506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02 永续债发行、投资企业填报要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困扰永续债发行、投资企业已久的税务处理问题，也得到了明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规定，永续债可以作为股息红

利或债券利息处理。具体而言，如果是作为股息、红利处理，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 03 扶贫捐赠企业支出填报要点

作为扶贫捐赠的典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近日得到国务院扶贫办的公开表扬。对于这些企业而言，也需要关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变化。

2019年，对于这些扶贫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文件，给予其税收优惠。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 04 享受其他优惠的企业填报要点

根据41号公告，享受了其他税收优惠的企业，应该注意哪些填报要点呢？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减免税额填报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新增的第28.1行“(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相关企业将该收入乘以10%的金额填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新增的第24.1行“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